

概述

美高梅金殿為一家獲轉批給人，其於澳門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我們及美高梅金殿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

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

澳門法例禁止(1)在澳門政府授權的場所及地點以外以任何形式經營、宣傳或協助博彩活動，(2)在授權地點及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博彩活動，及(3)無牌向博彩客戶作出貸款或博彩信貸。

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法例及行政法規以規管博彩業，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法律法規：

《博彩法》及相關條例

《博彩法》自2001年9月25日起生效。《博彩法》就澳門的娛樂場條例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規則建立法律框架。其明確目的是確保（其中包括）(1)娛樂場幸運博彩的適當管理及運作，(2)參與幸運博彩監察、管理及運作的人士為具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之人，以及(3)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管理及運作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除定義獲允許的遊戲種類及指定經營幸運博彩的地點及期間外，《博彩法》亦載有關於澳門批給制度及詳述承批公司義務的條文，以及為澳門政府制訂通過公開招標過程授出三個目前為期20年的批給的基礎。

《博彩招標條例》於2001年10月31日起生效。《博彩招標條例》補充了《博彩法》，並載有公開招標過程的條款，娛樂場批給乃透過該過程頒出。該條例亦為競標者規範合資格條件以及為競投批給及轉批給的人士制訂須予符合的財力要求。該條例其後曾幾次進行修訂及補充。招標委員會就經營博彩的批給於2001年11月2日正式開始公開招標過程，結果於2002年2月8日公佈，獲得娛樂場批給的包括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採納《博彩法》後，澳門政府頒佈附加規則，以對《博彩法》第55條所規定的娛樂場博彩規則進行補充。該等補充規則經以下各項政令所核准，即第41/2003、42/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及69/2006、42/2007、63/2007、64/2007、67/2007、11/2008、78/2008、97/2008、2/2009、57/2009、71/2009、95/2010以及97/2010號經濟財務局外令，該等政令詳細規定或更新了特定幸運博彩所適用的各項程式與規則，即橄欖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足球撲克、21點、魚蝦蟹、輪盤、幸運輪、Q撲克、骰寶、番攤、電動撲克、九家樂、牌九、萬家樂、德州撲克、Fortune 8、菲利克斯及奧馬哈撲克。

博彩信貸範圍

博彩信貸法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博彩信貸法監管澳門的博彩信貸，並授權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約的博彩中介人進行與澳門娛樂場的博彩及投注方面有關的信貸活動。博彩信貸法訂明博彩信貸範圍僅限於下列三種債權人：(1)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

監管

債權人)可給予博彩客戶(作為借款人)博彩信貸；(2)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作為債權人)可給予博彩客戶(作為借款人)博彩信貸；及(3)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債權人)可給予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作為借款人)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不得通過第三方或實體進行信貸活動。博彩信貸法就此能有效禁止將授予博彩信貸的權利轉讓或轉授。該法例亦規定債權人須向博監局履行的責任以及博監局監察信貸活動範圍的詳情。博彩信貸法對債權人實施的其他限制及條件包括作出貸款人士須：

- 於進行業務時謹慎及誠信地遵照法律、條例及職業操守行事（第9條）；
- 將在作出博彩信貸時取得的任何信息保密及禁止用作第11條所載若干用途以外之用（第10條）；及
- 協助博監局監察博彩信貸活動，以及應要求協助強制執行防止犯罪及調查（如需）（第15條）。

根據博彩信貸法，按博彩信貸法授出的信貸為可依法強制執行－特別是可按博彩信貸行政法規第4條以作為民事債務而強制執行。有關在澳門境外強制執行所遇到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一節。

博監局的角色及責任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根據行政法規第34/2003號，博監局的角色為向澳門行政長官就（其中包括）幸運博彩運作於經濟政策的定義及執行提供指引及協助。

行政法規第34/2003號進一步列明博監局的主要責任為：

- 協助訂立、統籌及執行幸運博彩或其他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律、法定及合同責任方面；
-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各方的適當資格及財力；
- 在許可供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活動的地點及場所並將該等地點及場所定為「娛樂場」的程序中，向澳門政府提供協助；
- 許可及證明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用作經營有關批給業務的所有設備及用具；
- 向博彩中介人發牌；

監管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業務，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律、法定及合同責任方面，並履行適用法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其合夥人及主要員工的適當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例及程序法例，查處行政違法行為；
- 確保澳門政府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與公眾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及澳門的最大利益；及
- 根據澳門行政長官的指示或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任何其他職責。

博監局在達致《博彩法》所述的目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其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運作，以確保其遵守適用博彩法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以及其各自批給協議所載的責任。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就其業務及運作編製所有主要文件及定期報告予博監局作記錄及／或監督之用，且必須向博監局呈交所有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授權的所有事宜，包括要求其股東架構變動、董事、主要員工及博彩設備變動、控制權變動或幸運博彩運作相關的若干其他變動及其他事宜。

此外，博監局(1)評估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應付予澳門政府的稅款及其他款項，(2)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博彩中介人、其董事、主要員工及合資格股東的日常運作，及(3)為博彩中介人進行發牌程序。

博彩委員會的責任

博彩委員會乃根據2000年7月4日訂立並經第194/2003號令、第291/2007號令以及最近實施的第38/2010號令（該號令改變了其結構）修訂的第120/2000號令而設立。博彩委員會乃直接向澳門行政長官報告及由其主持的專門委員會。其職責為研究澳門博彩業務的發展、建立及更新相關規管框架、監督博彩業務及訂定政策以管理博彩業務。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條例

有關批給制度及轉批給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轉批給」一節。

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博彩中介人條例為適用於澳門博彩中介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博彩中介人必須獲澳門政府發牌，方可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並收取兩者的報酬。就須予獲取的牌照而言，直接及間接在博彩中介人（不論以企業形式或獨資經營）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其董事及主要員工必須被政府視作合適者，而博彩中介人亦必須獲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

監管

人保薦。申請人須支付牌照調查的費用，並於持牌期間維持恰當的水準。博彩中介人牌照的年期為一個曆年，牌照可於呈交重續申請後獲額外重續一段期間。屬個人的博彩中介人持牌人須每三年通過核實過程證明是否適合，商業實體持牌人則須每六年通過相同程序。如(i)澳門政府判斷博彩中介人未能達到若干官方合規的準標，且無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或(ii)博彩中介人所服務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根據與該博彩中介人的合同條款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則該博彩中介人可能被停牌或除牌。對博彩中介人停牌、除牌或評估其罰款的進一步監管程序載列於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關於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支付的規定」。有關我們博彩中介人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博彩客戶－博彩中介人」一節。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持牌博彩中介人必須確認協助其進行推廣業務的合作人的身份。該等合作人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博彩中介人持牌人的管理層架構出現變動，其必須通報澳門政府，以及凡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該等持牌人的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留置權將屬無效。持牌人在進行博彩推廣活動時，必須於一家或多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與該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書面合同，合同副本必須呈交澳門政府。

博彩中介人條例進一步規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與其博彩中介人共同負責該等中介人代表，以及其在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娛樂場的董事及承包商的活動，以及負責其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行為。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於之後一年呈交年內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澳門政府可指定博彩中介人的人數上限，以及指定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允許使用的博彩中介人數目。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遵守定期就支付予其博彩中介人代表的佣金作出報告的規定，並須監管其活動及報告違法事項。

2009年9月21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8期刊發的第83/2009號批示對博彩中介人條例進行修訂，經濟財政司司長確定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不得高於投注額（淨泥碼）的1.25%（不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計算基準為何），並規定所有合同須據此更新。該批示亦聲明，博彩中介人的酬金可包括任何於澳門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人授予或提供予博彩中介人的獎金、酬金、服務或其他可作金錢衡量的利益。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

美高梅金殿須就辨識、報告及防止其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罪案而遵守澳門的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確認任何顯示存在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的客戶及交易，或就交易而言，確認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監管

- 凡客戶未能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上述釐定身份的任何信息，則須拒絕與其進行交易；
- 確認客戶身份後保留記錄為期五年；
- 如出現任何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須通知澳門經濟局；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有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的相關信息及文件。

根據2006年11月12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法規，以及2006年11月13日生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我們亦須追查及報告涉及500,000澳門元（485,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如客戶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及在呈交報告後，美高梅金殿可繼續與該名已向博監局報告或就可疑交易而向澳門經濟局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可自由聘任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乃因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擁有兩個主要勞工配額，其一為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另一配額為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美高梅金殿的非中國勞工配額容許其聘請771名非技術員工。美高梅金殿中國勞工配額容許其通過聯繫公司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用488名來自中國的非技術員工。美高梅金殿依法只能聘用澳門公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其人力資源部聘用了全職隊伍以申請及維持其勞工配額。非當地技術工人亦須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逐案授權。

根據澳門社保體系（根據法令第58/93/M號、經修改法令第41/96/M號、法令第29/98/M號、行政法規第19/2008號及法律第21/2009號頒佈且最近由法令第4/2010號修訂），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保基金規定為員工登記，以及為其每位當地員工作出社保基金供款，並按季度為其每位非當地員工支付特別稅。僱主亦須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事故保險。

於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特殊個案中，亦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並且每年就公眾基礎作出貢獻，以促進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行為及活動的研究及發展。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澳門的土地以塊劃分，且各土地附有編號。澳門的小部分土地屬私人永久業權土地，通常位於澳門原著地（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島）。私人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支付任何政府地租，且屬私人物業的土地或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所有權並無時間限制。其餘土地（包括填海地區）屬澳門政府所有。

澳門政府可通過各種合法途徑（最常用為土地批給）出售其土地。土地批給合同與租約類似，其刊發於澳門政府公報。土地批給通過特別開發條件、預付土地出讓金以及每年政府地租的象徵式款

監管

額徵收。土地起初屬臨時授予，須待完成擬開發及僅於開發完成後，該土地批給方可成功轉換，並於澳門物業登記處登記。

土地批給的授予的確定年限不超過25年，但可相繼續期10年。土地批給的續期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書面提出請求。該申請可由任何經營者、合夥人或受押人、或於該土地、建於其上且已登記業權的建築物或單位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受土地批給（如承租人）屆滿影響的其他權利持有人向公務司署提呈。

澳門物業及所有土地批給均受澳門業權註冊制度的規限。業權可通過參考業權註冊紀錄建立。已註冊的個人或各方被視為所註冊的權利／業權的合法持有人。澳門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向公眾公開，搜索業權註冊紀錄的任何人均可依賴該等已註冊權利。於澳門註冊業權後，該註冊業權持有人將獲正式認可，並可與任何第三方面對面地行使其權利。

受土地批給（住宅單位的層業權或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規限的所有物業或建築物的所有權亦需於澳門物業登記局註冊，並列入私人所有權體系。

潛在的監管變動

為進一步強化博彩業務的法律框架，澳門政府可能於短期內對現有博彩法律法規進行修訂。博監局正對澳門現有博彩法律法規實施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已完成初稿。據博監局公佈，其並未擬對該等修訂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的唯一目的在於實行若干娛樂場進入限制（即提高進入娛樂場最低年齡規定，由18歲調至21歲及下達娛樂場玩家預防性禁令）。該等修訂仍待立法議會討論通過，因此目前將不會於年內實行。

角子機業務的法律框架正在編製，以(i)制訂角子機認證規則，(ii)就投幣口支出比例設置間隔（遵守國際慣例），及(iii)保持角子機場所位於住宅區外。該條例可能於2011年獲批。

於非博彩地區，土地法正進行修訂，且仍待立法議會討論，而澳門環境框架也必將為未來立法制訂的一個關鍵問題。澳門立法議會已批准新禁煙法例，由於對餐飲、零售以及娛樂休閒場所實施禁煙，該法例可能對博彩相關行業產生間接影響。該法例禁止自2013年1月1日起於娛樂場內吸煙，多達其50%博彩區的指定吸煙區除外。

監管

遵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澳門美高梅的運作，以及定期與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會議，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聘用專業經理及專家以監管本地法律法規及許可與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並就進行相關合規措施確管理層與員工維持持續溝通。我們亦採取規則及指定程序以確保擁有業務運作的非娛樂場部分的所有必要牌照；就我們的娛樂場運作而言，我們已就內部監控規定採用守則，監管澳門美高梅的所有博彩活動，並已呈交博監局及獲其批准。博監局於2011年3月18日頒發一份證明，載明美高梅金殿自開始經營以來一直遵守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